

本期摘要

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公布本 (2001) 年特別三〇一檢討結果，將我國列名在「優先觀察名單」。貿易局表示，針對美方關切我國訂定光碟管理條例、延長專利權保護期，以及修訂著作權法中有關對於暫時性重製、科技保護措施、網路服務業者 (ISP) 責任、回溯保護著作權作品之清倉期、電腦程式、公開播送、散播權等條文內容之議題。我行政院已將「光碟管理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另修訂之著作權法三十四條「電腦程式保護」及專利法第一三四條「專利保護期」草案，業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此外，美方要求對於暫時性重製、科技保護措施、網路服務業者 (ISP) 責任等修法乙節，我將再廣納各界意見，瞭解各國作法後再議。

前揭「光碟管理條例」草案共三十條，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規範事業製造光碟應申請許可、製造光碟及其母版應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並壓印來源識別碼、製造機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輸出或輸入、違反本條例之規定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明定過渡條款等。

另外，業經立法院完成一讀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導入國內優先權制度、引進早期公開制度、明定申請人提出補充修正之時點，及異議案、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不待確定，任何人即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而有關專利侵害全要件原則與均等論之適用關係及專利權讓與或授權之登記，本期則刊載智慧局相關之闡釋。

此外，本刊亦報導智慧局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公告之「申請商標註冊跨類指定商品之處理原則」、及闡明有關商標法第二十三條及六十五條規定之「善意且合理使用」與「惡意使用」、貿易局登錄之英文名稱應無適用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商標法第六十二條商標專用權侵害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適用之疑義。

而有關網域名稱與商標權衝突解決機制，智慧局表示，新商標法修正草案針對惡意登記他人商標為網域名稱者，明文規定應視為侵害商標權之型態之一，另為加強著名商標或標章之保護，明定禁止以獲取不當利益之目的而有致減弱或毀損著名商標信譽或其識別性之行為，以降低網域名稱與著名商標或標章間之衝突，避免產生爭議。此外，我國負責網域名稱登記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已比照國際作法訂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認可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之中立機構，目前「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及「台北律師公會」，成為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專責機構，將提供當事人較司法程序更便捷、省時且節省經費之解決方法。

另已於本 (九十) 四月二十日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著作權法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將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修正為存續至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另外，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稿)，增訂公開傳播權並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科技保護措施及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保護規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後效果及專屬授權被授權人法律地位之規範、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登記規定、修訂合理使用規定、刪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規定及檢討侵害著作權案件刑責等；該草案智慧局預計於九十年八月底前報請經濟部轉呈行政院審查。此外，相關外國人著作得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判斷準則、新臺幣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權專屬授權及臺灣地區人民著作權遭大陸地區人民侵害之救濟途徑等，本期也介紹智慧局有關說明。

有關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或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案例，本期刊載公平會近期之處分案例，計有抄襲他人商品外觀設計、仿襲「金墩米」商品包裝外觀、寄發侵害專利權律師函及不當使用「參茸酒」表徵等案例。

相國際智財權資訊，本刊簡介歐盟部長理事會於2001年4月9日通過之「歐盟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指令」、2001年4月改制之「日本智慧財產權仲裁中心」、日本政府內閣會議於2001年3月27日通過之「個人資訊保護法」、日本2001年專利收支可望首次出現順差及紐西蘭政府擬修法恢復限制著作物真品平行輸入等資訊。

另中國大陸智財權資訊，本期則報導國家知識?權局局長王景川說明2001年7月1日施行之新修正專利法要點、摘述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新修改的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說明」、刊載2001年7月1日起施行之「施行修改後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的過渡辦法」、2001年10月1日起生效之《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kfc.com及rolex.com搶注案等。

而專論文章，理律法律事務所朱淑尹資深法務專員及陳翠華資深專利師，針對英國專利法庭判決歐洲第0 349 188號專利係屬顯而易見之無效專利，簡析申請英國專利的發明是否具非顯而易知性的判斷指標，並表示發明於技術層面上之非顯而易見性，不應與該發明之商業應用混為一談。另理律法律事務所徐瑞如資深法務專員則摘介歐洲專利公約（EPC）及其主要成員國德國及英國，對電腦軟體發明從過去不准專利到目前採取較寬鬆的審查基準其中的轉變。

此外，中國大陸專論文章，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許超副司長說明著作權法修正內容，包括國民待遇問題、保護的客體、權利內容（包括複製權、公開表演權、廣播權、展覽權、出租權、發行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合理使用及強制許可之限制性規定、表演者及錄音錄像製作者與廣播電視組織等之鄰接權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著作權合同法及法律責任（增加禁止令、法定賠償、過錯推定、民事責任與民事處罰、安全措施與行政責任）等。而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第三庭（知識?權庭）羅東川副庭長，則分析探討目前大陸法院受理的網域名稱爭議案件的特點及有關之法律問題。

另專題報導，技諾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羅炳榮所長則從美國CAFC之Festo案，接續精闢評析「均等論與禁反言（下）」，他除表示現行我國之「專利侵害鑑定基準」對「先前技藝之阻卻」無所提及，有關「禁反言」部份，亦未提及原始說明書本身亦可引致禁反言；他並指出若不符全要件，亦即不具完全對應元件，如缺少一元件時，則不涉侵權而無需再為均等論之比對。

本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副執行秘書蘇玉櫻於智慧財產信箱，針對國內首宗在網路上重製盜用個人旅遊網頁案例，提醒所有利用網路資源者，不要忽略了法律相關規定，以免誤觸法網而遭受損失。

最後，本期統計資料有我國專利與商標九十年第一季申請暨核准案件情形、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90年3月至5月各月智財權案件偵查收結及裁判確定情形、海關90年第一季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符案件統計及保護智財權成果，暨中國大陸2000年查緝侵害智財權概況等內容。

目 錄

國際資訊

- 歐盟通過「歐盟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指令」
- 日本增加著作權糾紛案件之仲裁
- 日本政府通過「個人資訊保護法」
- 日本2001年專利收支可望出現順差
- 紐西蘭政府擬修法限制著作物真品平行輸入
- 英國專利法庭判決—發明之非顯而易見性的判斷步驟
- 商業方法專利在歐洲發展之現況

中國大陸資訊

- 新專利法摘介
- 新專利法實施細則簡介
- 新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的過渡辦法
- 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2001年10月1日起生效
- 新專利收費標準
- 2000年保護知識產權概況
- kfc.com搶註案
- rolex.com搶註案
- 著作權法修正動態
- 法院審理功能變數名稱糾紛實務探討

國內資訊

- 美本（2001）年將我國列在特別三〇一「優先觀察名單」
- 行政院通過「光碟管理條例草案」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
-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專利侵害全要件原則與均等論之適用關係
- 專利權讓與或授權之登記
- 專利與商標九十年第一季申請暨核准案件情形
- 申請商標註冊跨類指定商品之處理原則
- 智慧局闡釋商標法第六十五條規定
- 貿易局登錄之法人英文名稱不具法人名稱專用權效力

- 智慧局闡明商標專用權侵害疑義
- 智慧局釋明商標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適用疑義
- 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機制
- 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將修為存續至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
-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稿)
- 外國人著作得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判斷
- 新臺幣與著作權
- 著作權專屬授權
- 臺灣地區人民著作權遭大陸地區人民侵害之救濟途徑
-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原則
- 抄襲他人商品外觀設計違反公平法案例
- 仿襲「金墩米」商品包裝外觀違反公平法案例
- 不當使用「參茸酒」之表徵違反公平法案例
- 寄發侵害著作、商標、專利律師函違反公平法案例
- 寄發專利侵害信函違反公平法案例
-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收結暨裁判確定情形(九十年三月、四月、五月份)
- 海關九十年第一季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成果
- 海關九十年第一季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符案件統計表

專題報導

- 均等論與禁反言(下)

智慧財產權信箱

- 網頁也有著作權

會務動態

- 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研討會
- 美國智慧財產權專家Mr. William Perry蒞臨本會拜訪